

##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微信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出席人数符合《董事会议事规则》。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尤小平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按照原方案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公司2018年8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8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19年5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8年10月12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10月11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申请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6,500万股，发行对象不超过5名，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拟募集资金不超过138,000万元等相关议案，并取得了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

2018年10月12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2019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并经2019年10月11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

为适用再融资新规则，2020年2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议案，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限售期、发行对象数量、发行股票上限等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但上述调整方案未获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目前公司项目建设急需资金投入，结合公司经营需要，经公司管理层审慎研究，拟决定按照原方案实施发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按照原方案实施发行。

**表决结果：**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